

中原银行豫农 E 贷借款合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附件《中原银行豫农 E 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下同）。

第一条 贷款申请

甲方须本人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向乙方提出贷款申请，乙方通过电子密码、人脸识别、手机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甲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甲方本人申请贷款，由甲方对该笔贷款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贷款发放

2.1 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应将贷款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个人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指定账户是指甲方在办理该项业务过程中在乙方处开立并通过手机银行操作选定的甲方名下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接收等业务操作的结算账户。

2.2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错误、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非正常状态导致贷款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等义务。

第三条 贷款金额及期限

3.1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本合同贷款期限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3 本合同第 3.1 款、第 3.2 款约定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与乙方系统生成电子借据不一致的，以乙方电子借据为准。

第四条 贷款用途

4.1 本合同贷款用途为下列第___项：

- (1) 经营；
- (2) 消费。

4.2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购房；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博彩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3 若甲方违反本条第 4.2 款约定，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五条 贷款利率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

保持不变。贷款年利率（单利）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
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
个基点，即_____。

LPR 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基点=0.01%。

5.2 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贷款利息支付使用换算后的利
率计息，利率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
360。

第六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无担保。

第七条 还款

7.1 甲方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选择的贷款还款方式为以
下第_____种：

- (1)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 (2)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 (3)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7.2 每月 21 日为贷款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7.3 甲方指定其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及其他费用的指定还款账户：

账户（1）	账户（2）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其他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_____。	

甲方保证在还款日前在上述账户中存入足够资金用以偿还贷款
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还款

账户中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还款日该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任一分支机构开立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

7.4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可选择部分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部分提前还款仅归还本金，利息随下一还款日归还；提前结清全部贷款，则利随本清。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在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2) 在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

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方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按钮，并经乙方系统提示放款成功后生效。

10.2 本合同在甲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附件《中原银行豫农E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乙方手机银行上显示的提示、公告、须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声明与承诺：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附件《中原银行豫农E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中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及附件中字体加黑的内容，同时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甲方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并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借款人：

日期：

贷款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日期：

附件

中原银行豫农 E 贷借款合同

一般约定条款

第一条 贷款发放和支用

1.1 除非乙方书面明确同意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乙方发放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1.1 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贷款申请及证明材料；

1.1.2 甲方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的全部手续；

1.1.3 甲方签署了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1.1.4 甲方履行及签署了乙方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1.1.5 经乙方合理判断，甲方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1.1.6 甲方需在提款有效期内向乙方发起贷款发放申请，超过提款有效期乙方有权拒绝贷款发放申请。提款有效期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内。

1.2 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应按照《中原银行豫农 E 贷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乙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

1.3 甲方应于贷款发放后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贷款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二条 贷款偿还

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

2.2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日）足额偿还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自甲方逾期还款日起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5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3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自甲方挪用之日起计收利息；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10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时存在逾期和挪用的，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和复利。

2.5 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2.6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等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甲方应付款项。

如甲方对贷款人负担有多笔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各笔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贷款。

3.1.2 有权按本合同及借据的约定使用贷款。

3.1.3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5186）、手机银行或亲临

乙方营业网点查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相关信息并进行还款等交易。

3.2 甲方义务

3.2.1 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3.2.2 甲方保证提供的申请贷款文件及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审查、检查以及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活动的监督。

3.2.3 甲方应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或授权乙方查询真实反映甲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证明或数据。

3.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姓名、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

3.2.5 甲方应在其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2.6 甲方不得将贷款挪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3.2.7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乙方将涉及甲方的信贷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3.2.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2.9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常用设备（含手机、银行卡）、手机银行登录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并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

并申请乙方暂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2.10 甲方知悉乙方通过手机校验交易密码等方式对贷款交易进行身份验证，认可凡通过密码校验成功的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行为，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3.2.11 甲方认可凡甲方通过纸制或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3.2.12 甲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权利

4.1.1 有权根据乙方审批政策和条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4.1.2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4.1.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申请及使用有关的资料。

4.1.4 有权调查、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甲方在合法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合法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必要的信息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5 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4.1.6 有权直接从甲方授权指定的账户中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

4.1.7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借据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应付费用。

4.1.8 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1.9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从事的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姓名、贷款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

4.2 乙方的义务

4.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接受甲方的贷款申请,但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乙方经审批同意甲方贷款的,应按约定条件向甲方发放贷款。

4.2.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诚实信用的履行相关义务,并承诺对甲方的财产、账户等个人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甲方违约:

5.2.1 未按本合同及相关申请资料等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乙方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的监督;

5.2.2 甲方未按本合同、借据、业务申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支付应付费用;

5.2.3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不完整、虚假、非法的情况;

5.2.4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2.5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不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得知甲方发生该项约定的情况后，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甲方不配合，或其他乙方认为影响其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安全收回的情况；

5.2.6 甲方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发生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5.2.7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监护人未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2.8 甲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2.9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权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

5.2.10 甲方以及相关人员在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2.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5.2.12 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甲方未履行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债务、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5.2.13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5.3 甲方一旦发生第5.2款约定的任一或多项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5.3.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5.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5.3.3 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

5.3.4 乙方及乙方总行有权从甲方在中原银行的任何营业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5.3.5 其他法律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措施。

5.4 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资料、证明、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6.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后，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6.3 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情形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3.1 乙方的电子服务平台维护期间；

6.3.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6.3.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服务系统运行障碍不能执行业务指令的；

6.3.4 因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或乙方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服务中断或延迟的。

6.4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或监管规定与本合同业务发

生冲突,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和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6.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邮寄送达、专人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双方对各自送达地址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

6.5.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1)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材料的送达;(2)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磋商文件、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3)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进入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

6.5.3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解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应当将需要向双方送达的通知、协议、法律文书、应诉通知或者仲裁通知等文件资料送达至受送达方。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如果专人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发出通知方相关系统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非因发出通知方原因导致发送失败的,则发出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时视为送达。

6.5.4 因受送达方提供并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以及送

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对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发送的材料未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拍照、录像方式记录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5.5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送达地址变更后，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适用范围；在仲裁和民事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6.5.6 变更送达地址后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送达地址视为未变更。

6.5.7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程序后，任何一方直接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方在该确认书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该方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